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32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祥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27萬3,811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